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投資理財產品的主要交易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興業全球基金」	指	興業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興業證券的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分別有關本公司涉及第一份合約及第二份合約的須予披露交易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上海銀行」	指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並為獨立第三方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資產」	指	資產委託人有權合法處置及委託資產管理人管理的資產(作為第二份合約的標的)，而相關資產正根據第二份合約接受資產託管人託管
「理財產品」	指	以人民幣計值之非保本浮動收益封閉式理財產品
「第一份合約」	指	龍工(上海)精工與興業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就認購理財產品訂立之合約，投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579,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股份制商業銀行
「興業證券」	指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持牌證券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工(上海)機械」	指	龍工(上海)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上海龍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9.89%及0.11%權益，而上海龍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倪女士分別擁有39.5%及60.5%權益
「龍工(上海)精工」	指	龍工(上海)精工液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倪女士配偶李新炎先生
「倪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兼李先生配偶倪銀英女士
「委託資產份額淨值」	指	委託資產之淨資產值(於扣除第二項計劃下應付的費用、支出及開支後)除以計算日第二項計劃份額總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QDII」	指	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允許投資者透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若干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資產管理機構投資於外國證券市場
「有關股東」	指	各現任股東李先生、倪女士及China Longg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風險揭示書」	指	銀行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於理財產品銷售文本中充分披露的，採用銀行合理的方法對擬銷售的理財產品進行的風險評級文本，客觀反映理財產品的重要特性和與產品有關的重要事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合約」	指	龍工(上海)機械(作為資產委託人)、上海興全睿眾(作為資產管理人)與上海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合約，以將於上海興全睿眾管理之資產管理計劃之投資額增加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579,00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興全睿眾」	指	上海興全睿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獲中國證監會發牌許可，並為興業全球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合約」	指	龍工(上海)機械與興業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就認購理財產品訂立之合約，投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579,000,000港元)

釋 義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權的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負責統一監督管理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及其他存款類金融機構，維護銀行業的合法、穩健運行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的匯率，即本通函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得視作人民幣可按上述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實際換算為港元的聲明。

LONKING 龍工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執行董事：
李新炎先生(主席)
陳超先生
羅健如先生
鄭可文先生
尹昆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倪銀英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8樓18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世政博士
吳建明先生
陳臻先生

敬啟者：

有關投資理財產品的主要交易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第一份合約、第二份合約及第三份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本集團財務資料的資料。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第一份合約

茲提述該等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龍工(上海)精工與興業銀行就認購理財產品訂立第一份合約，投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579,000,000港元)(「**第一項計劃**」)，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第一份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理財產品名稱： 興業銀行金雪球2017年第3期非保本浮動收益封閉式人民幣理財產品21004

投資額： 最多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579,000,000港元)。投資額乃由本公司經參考本公司可供動用作投資用途之間置資金而釐定。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參考年化淨收益率： 5.2%

參考年化淨收益率為產品所投資產組合的總收益率扣除銷售管理費率、產品託管費率以及投資管理費率(若有)後取得的收益率。參考年化淨收益率僅為銀行根據假設、歷史資料或以往投資經驗進行的預測，不代表投資者獲得的實際收益，亦不構成銀行對該理財產品任何收益的承諾。

產品流動性： 封閉式(產品成立後不開放申購與贖回)

產品有效期：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即認購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到期日)止

投資範圍及投資管理： 該系列理財產品投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第一類： 銀行存款、債券回購、貨幣基金及其他銀行間資金融通工具等貨幣市場工具；

董事會函件

- 第二類： 國債、政策性金融債、央行票據、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企業債、公司債、可轉債、次級債及混合資本債等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債券及債務融資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類短期投資工具；及
- 第三類： 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的信託計劃、券商資產管理計劃、保險債權投資計劃、基金專戶及上述資產的受益權、證券投資結構化信託產品的優先級受益權、投資滬深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為基礎的股票收益權產品、期貨結構化產品的優先級受益權、量化對沖投資、以投資有限合夥企業股權為基礎的基金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分級基金A份額投資和套利投資、以網下新股申購為目的的金融投資、通過QDII資產管理計劃於境外市場發行的債券、以A股二級市場投資為目的的金融工具以及經興業銀行有權審批部門審批同意並符合興業銀行規定的其他風險可控交易性融資產品等其他金融資產及其組合。

若產品所配置的信託計劃及信託受益權等其他金融資產的存續期限與理財期限不一致(即該等資產期限長於理財期限)，則存在期限錯配的低流動性資產配置比例將不高於70%。

董事會函件

本著誠實信用及謹慎勤勉的原則，興業銀行將在規定的範圍內運用理財資金進行投資。該產品如受到市場變化及未達到或超過計劃募集額等各項因素所影響，投資範圍及資產種類和比例可在不影響客戶預期回報及產品風險評級的前提下合理浮動。

風險級別：

投資於第一項計劃為中等級別風險。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監管規定對理財產品風險揭示書內容的要求及興業銀行內部風險評級管理辦法，該產品屬於中等級別風險理財產品。

3. 第二份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龍工(上海)機械(作為資產委託人)、上海興全睿眾(作為資產管理人)及上海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第二份合約(即第一份合約的補充合約)，以就上海興全睿眾營運的資產管理計劃(「**第二項計劃**」)追加投資額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579,000,000港元)。

第二份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投資額：

最多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579,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函件

投資範圍及比例：

第二項計劃下的投資將包括現金、銀行存款、股份（包括新股份及私人配售）、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標的港股、債券（包括新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可交換私人配售債券、國債回購、證券投資基金（包括興業全球基金發行的證券投資基金）、其他共同基金公司及其等附屬公司營運的其他資產管理計劃（包括特定資產管理計劃及上海興全睿眾與興業全球基金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中央銀行票據、非金融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各類資產收益權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資產。

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標的港股僅可於資產託管人相應系統完成時投資。相關投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證券。

根據第二項計劃，股票（包括新股份）投資比例將不超過第二項計劃淨資產值的80%（按市值計）；債券（包括新發行債券）及可交換私人配售債券投資比例將不超過第二項計劃總資產值的100%（按市值計）；及基金投資比例將不超過第二項計劃淨資產值的100%（按市值計）。

費用：

除其他費用及開支外，本公司須分別向上海興全睿眾及上海銀行支付按投資額計算的資產管理費及資產託管費。

(a) 資產管理費(每日) = 前一天的委託資產淨值 \times 1.2% \div 當年曆日總數

董事會函件

資產管理費率1.2%乃依據上海興全睿眾向本集團以外之個人客戶提供之類似產品的1%至2%的平均費率釐定，根據特定客戶不同情況而有所調整，且由資產管理人與資產委託人商定。經計及上海興全睿眾提供予其個人客戶量身定制之產品特性，第二項計劃之資產管理費已參考規模、條款、投資範圍及上述可資比較產品之具體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董事認為，資產管理費屬公平合理，原因為(a)資產管理費乃經參考私募股權基金「2-20」費用模型(「**費用模型**」)釐定，市場上廣泛採用該費用模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收取資金規模約2%作為資產管理費及投資回報約20%作為管理人業績報酬；(b)本集團將監督上海興全睿眾是否已根據費用模型收取資產管理費；及(c)資產管理費乃經考慮規模、條款、投資範圍及第二項計劃之具體條款及條件而釐定。

(b) 資產託管費(每日) = 前一天的委託資產淨值 x 0.10% ÷ 當年曆日總數。

資產託管費率0.10%乃依據銀行業公認費率釐定。

期限：

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計一年內有效。如資產委託人在合約屆滿前一個月內未提出書面反對，合約將以一年為周期進行延期。合同存續期間，資產委託人可以提出終止合約的書面申請，經資產管理人及資產託管人確認無異議後確定合約終止日期。合約終止後，合約各方應按照合約的約定對委託資產進行清算。

董事會函件

- 風險回報描述： 第二項計劃的風險回報描述為「相對高風險及相對高回報」。
- 預期回報： 可浮動回報，並無保證溢利。
- 可供分配現金收益的構成： 可供分配現金收益的構成為可向資產委託人分配的現金，金額由已託管的委託資產在託管賬戶中的賬面現金價值減去委託資產應付全部稅賦和費用後得出。收益分配後委託資產的淨資產值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
- 提取委託資產： 於存入投資額起計10個工作日內不得提取委託資產。在合約剩下存續期內，倘委託資產的淨資產值高於人民幣30,000,000元，部分委託資產即可提取，惟提取後的餘下委託資產淨資產值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倘委託資產淨資產值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則不得提前提取委託資產，但合約訂約方協商一致可提前終止合約。
- 風險敞口和止損： 最初委託資產份額淨值為人民幣1.00元。第二項計劃已將委託資產份額淨值的止損值設為人民幣0.80元，當第二項計劃的委託資產份額淨值於某個交易日觸及止損值時，資產管理人將在15個工作日內透過將所有倉位平倉的方式變現第二項計劃的所有資產（流通受限資產除外），第二項計劃將提前終止並進行清算。由於第二項計劃為非保本產品，資產委託人須承擔無收益或本金虧損之風險。

4. 第三份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龍工(上海)機械與興業銀行就認購理財產品訂立第三份合約，投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579,000,000港元)(「**第三項計劃**」)，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興業銀行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第三份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理財產品名稱：興業銀行金雪球2017年第3期非保本浮動收益封閉式人民幣理財產品21006

投資額：第三份合約所訂明之最多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579,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投資額乃由本公司經參考本公司可供動用作投資用途之閒置資金而釐定。

產品類型：非保本浮動收益

參考年化淨收益率：5.2%

參考年化淨收益率為產品所投資產組合的總收益率扣除銷售管理費率、產品託管費率以及投資管理費率(若有)後取得的收益率。參考年化淨收益率僅為銀行根據假設、歷史資料或以往投資經驗進行的預測，不代表投資者獲得的實際收益，亦不構成銀行對該理財產品任何收益的承諾。

產品流動性：封閉式(產品成立後不開放申購與贖回)

產品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即認購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即到期日)止

投資範圍及投資管理：該系列理財產品投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第一類：銀行存款、債券回購、貨幣基金及其他銀行間資金融通工具等貨幣市場工具；

董事會函件

- 第二類： 國債、政策性金融債、央行票據、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企業債、公司債、可轉債、次級債及混合資本債等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債券及債務融資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類短期投資工具；及
- 第三類： 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的信託計劃、券商資產管理計劃、保險債權投資計劃、基金專戶及上述資產的受益權、證券投資結構化信託產品的優先級受益權、投資滬深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為基礎的股票收益權產品、期貨結構化產品的優先級受益權、量化對沖投資、以投資有限合夥企業股權為基礎的基金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分級基金A份額投資和套利投資、以網下新股申購為目的的金融投資、通過QDII資產管理計劃於境外市場發行的債券、以A股二級市場投資為目的的金融工具以及經興業銀行有權審批部門審批同意並符合興業銀行規定的其他風險可控交易性融資產品等其他金融資產及其組合。

若產品所配置的信託計劃及信託受益權等其他金融資產的存續期限與理財期限不一致(即該等資產期限長於理財期限)，則存在期限錯配的低流動性資產配置比例將不高於70%。

董事會函件

本著誠實信用及謹慎勤勉的原則，興業銀行將在規定的範圍內運用理財資金進行投資。該產品如受到市場變化及未達到或超過計劃募集額等各項因素所影響，投資範圍及資產種類和比例可在不影響客戶預期回報及產品風險評級的前提下合理浮動。

風險級別：

投資於第三項計劃為中等級別風險。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監管規定對理財產品風險揭示書內容的要求及興業銀行內部風險評級管理辦法，該產品屬於中等級別風險理財產品。

5. 訂立第三份合約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有意透過訂立第三份合約充分利用本集團的閒置資金，並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及本集團的投資回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根據(i)投資產品的風險水平及估計投資收益；及(ii)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充裕性釐定適當的投資產品。

興業銀行金雪球2017年第3期封閉式人民幣理財產品21006的收益率基準乃參考興業銀行設定的投資於類似投資產品的其他客戶的年化收益率釐定。參考收益率範圍介乎4.8%至5.2%。

本公司亦已比較多家商業銀行的投資產品收益率、聲譽及能力、安全控制措施、風險管理及服務質素，確保本公司能自經興業銀行認購的投資產品獲利。

6. 與投資產品有關的風險因素評估

投資產品的風險因素評定如下：

- **信用風險：**投資管理人根據「產品說明」投資於投資產品。倘有關投資產品的若干對手方違約，或彼等之信用水平下降，本公司可能面臨損失投資本金及收益的風險。

董事會函件

- **利率風險：**投資產品利潤率視乎市場利率水平而變動，本公司可能面臨損失投資本金及收益的風險。倘價格指數上漲，且投資產品利潤率低於通脹率，則收益率可能為負。
- **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不能於投資期限內提早終止或贖回投資，因此，本公司無法撤回其理財產品投資額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投資組合內若干資產將以市場公平值變現，故可能損失投資本金及收益。
- **監管及政策風險：**國家監管政策、貨幣政策、財政及稅務政策、行業政策、宏觀經濟政策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投資運作，進而損失投資本金及收益。
- **延遲兌付風險：**金融資產可能因資本市場變動而無法及時變現，而延遲兌付可能損失投資產品本金及收益。
- **提早償還風險：**較約定提早終止投資期限可能無法達致預期收益率。
- **信息傳輸風險：**倘系統故障，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獲取相關信息，進而損失投資收益。
- **其他：**不可抗力、投資管理人管理不善及投資產品失效。

7. 內部投資決策程序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於徵詢外部專家意見後制定投資方案。投資方案載列供作出投資決策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經營現況、投資產品風險分析、投資產品收益率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審閱投資方案，並於批准有關方案後向董事會主席及財務總監報告。董事會主席及財務總監將就是否批准該投資方案作出最終決策。本公司每作出一項投資決策均須遵守該等程序。

8. 有關第三份合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輪式裝載機及其他工程機械，亦製造驅動橋及變速箱，為輪式裝載機的主要部件。

董事會函件

龍工(上海)機械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輪式裝載機。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一項或多項第三份合約項下投資額與該等公佈所披露之第一份合約及第二份合約項下投資額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第三份合約與第一份合約及第二份合約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第三份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有關股東取得書面股東批准，有關股東一起為持有合共2,385,316,52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該等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3%。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第三份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就批准第三份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將予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的許可，將不會就批准第三份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本通函將載列之資料，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第三份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三份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建議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各項。

11.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炎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比較列表之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報附註。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0至144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1至136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5至150頁。

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引用方式載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的一部份。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onking.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亦請參閱下列有關本公司年報的鏈接：

二零一六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4/LTN201704241558_C.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2/LTN20160422468_C.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4/LTN20150424559_C.pdf

2. 債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項如下：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660百萬元，為有抵押銀行貸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資產合共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38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262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已分別抵押作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自刊發本通函日期起12個月並無從任何人士或機構取得任何其他融資及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且亦計及第三份合約的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處於強勁及穩健的狀況，並有足夠資源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應付其可預見的資本開支。

4.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二零一七年中國供給側改革進入關鍵時期，國民經濟緩中趨穩、穩中向好，工程機械將迎來一個平穩回升發展的階段，本公司將抓住機遇，乘勢而上，繼續專心專注工程機械行業，把裝載機、叉車、挖掘機、路面產品四大類主機產品以及核心零部件做强做精。夯實企業管理基礎，完善公司治理機制，精耕細作，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過程的跟蹤管理與產品的售後服務，加大研發經費的投入，持續提升自身的技術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可靠性能，注重產品品質，提高產品品牌影響力與關注度。持續地開拓和發展營銷市場，提高渠道管理能力，以提升市場份額為核心，整合營銷渠道，建立暢通的信息通道，運用收放自如的營銷策略，佔領市挖掘機市場並深耕發力，增加產品市場份額。在做好國內市場的同時，優化出口產品結構，完善海外營銷網絡建設，擴大出口比重。持續整合優化場制高點，主要核心產品繼續鞏固行業領導者地位。在叉車市場優化採購與運輸資源的資源配置，加強成本控制與費用管理，提升決策效率與水平，繼續踐行本集團穩健的經營風格，建立完善的風險控制管理機制，「按實歸

真，收放自如」地保障公司與經銷商的健康發展，弘揚本集團的大家庭文化，營建良好的大家庭氛圍，提高員工穩定性和滿意度，高度關注合作夥伴的生存與發展，真正實現雙贏，確保公司更健康更長遠地發展，不忘初心，搶抓機遇，努力開創本集團事業發展新局面。

5.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462百萬元，同比上升了296.06%，主要歸因於銷售額增長及銷售成本下降導致的毛利增加、外匯收益增加、財務費用等開支減少等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6. 第三份合約對本集團的盈利與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理財產品入賬列為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的可供出售投資。訂立第三份合約將增加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並將減少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理財產品的投資回報將入賬列為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李新炎及倪銀英 (附註1)	由受控公司持有 (附註2)	1,312,058,760	30.65%
李新炎及倪銀英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73,257,760	25.08%
羅健如	實益擁有人	1,902,000	0.04%
陳超	實益擁有人	1,327,000	0.03%
鄭可文	實益擁有人	429,900	0.01%
		<u>2,388,975,420</u>	<u>55.81%</u>

附註1：李新炎先生及倪銀英女士為夫婦，故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乃透過李新炎先生及倪銀英女士分別全資擁有55%及45%股權的公司China Longg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該等1,312,058,760股股份的註冊股東。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及龍工(上海)機械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李新炎先生	公司(附註)	480,000	0.11%
倪銀英女士	公司(附註)	480,000	0.11%

附註： 龍工(上海)機械的0.11%權益由上海龍工機械有限公司所持有，而上海龍工機械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倪女士分別持有39.5%及60.5%。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China Longg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312,058,760	30.65%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資經理	254,303,916	5.94%

附註： China Longg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李先生及倪女士分別全資擁有55%及45%股權。李先生及倪女士均為China Longg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在一年內終止的合約）。

4.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第一份合約；
- (b) 第二份合約；及
- (c) 龍工（上海）機械（作為資產委託人）、上海興全睿眾（作為資產管理人）與上海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資產管理合約，有關投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當於243,000,000港元）。

5.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朱恂先生。彼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8樓1802室。
- (f)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g)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h)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8樓18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第三份合約；及
- (d) 本通函。